平舆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平舆县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　告

平政土公〔2020〕1号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平舆县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自然资源部上报国务院批准征收（自然资函〔2019〕560号），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19〕560号。

三、批准时间：2019年9月25日。

四、批准拟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五、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老王岗乡方良河村委会、白龙庙村委会、王岗村委会、孙坡村委会、兴旺店村委会、黄湾村委会；李屯镇普照寺村委会，平舆县水利局。

六、被征收及使用土地位置：老王岗乡方良河村委会、白龙庙村委会、王岗村委会、孙坡村委会、兴旺店村委会、黄湾村委会集体土地;李屯镇普照寺村委会集体土地；平舆县水利局国有未利用地。

七、被征收及使用土地类别、面积：被征收土地总面积98.9559公顷(其中耕地82.0740公顷、其它农用地10.4870公顷、集体建设用地5.5426公顷、林地0.8523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3180公顷（其中滩涂0.1728公顷，河流水面0.1452公顷）。

八、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豫政〔2016〕48号文件执行。即老王岗乡方良河村委会、白龙庙村委会、孙坡村委会、兴旺店村委会、黄湾村委会、李屯镇普照寺村委会55.50万元/公顷；老王岗乡王岗村委会58.50万元/公顷；平舆县水利局55.50万元/公顷。

九、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驻政〔2016〕86号文件执行据实补偿。

十、被征地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

十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

十二、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作物，一律不予补偿。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则视为放弃其权益。

特此公告。

平舆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平舆县段）工程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平自然征地补告〔2020〕第1号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平舆县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自然资源部上报国务院批准征收（自然资函〔2019〕56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及使用国有土地位置：方良河村委会集体土地；白龙庙村委会集体土地；王岗村委会集体土地；孙坡村委会集体土地；兴旺店村委会集体土地；黄湾村委会集体土地；普照寺村委会集体土地；平舆县水利局国有未利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及使用国有土地所有权人及具体事项：（单位：公顷）

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合计	耕地	合计	未利用地
老王岗乡方良河村委会	10.6659	6.4581		
老王岗乡白龙庙村委会	29.1937	23.8558		
老王岗乡王岗村委会	11.8553	10.3919		
老王岗乡孙坡村委会	0.3466	0.1034		
老王岗乡兴旺店村委会	22.3418	20.2452		
老王岗乡黄湾村委会	13.3584	10.658		
李屯镇普照寺村委会	11.1942	10.3616		
平舆县水利局			0.3180	0.3180

三、土地补偿安置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单位：万元）

标准（万元/公顷）	数额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55.50	591.9575	老王岗乡方良河村委会	转帐支付
55.50	1620.2504	老王岗乡白龙庙村委会	转帐支付
58.50	693.5351	老王岗乡王岗村委会	转帐支付
55.50	19.2363	老王岗乡孙坡村委会	转帐支付
55.50	1239.9699	老王岗乡兴旺店村委会	转帐支付
55.50	741.3912	老王岗乡黄湾村委会	转帐支付
55.50	621.2781	李屯镇普照寺村委会	转帐支付
55.50	17.6490	平舆县水利局	转帐支付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

2020年1月3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平舆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用地单位</td><td colspan="4">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用地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平舆县段）用地</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用地总面积</td><td colspan="2">99.2739</td><td>新增建设用地面积</td><td>93.4133</td></tr>
<tr><td rowspan="12">土地利用现状</td><td colspan="2" rowspan="2">权属
地类</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其　中</td></tr>
<tr><td>国有土地</td><td>集体土地</td></tr>
<tr><td colspan="2">总　　计</td><td>99.2739</td><td>0.318</td><td>98.9559</td></tr>
<tr><td colspan="2">（一）农用地</td><td>93.4133</td><td></td><td>98.9559</td></tr>
<tr><td rowspan="5">其中</td><td>耕　　地</td><td>82.074</td><td></td><td>82.074</td></tr>
<tr><td>其中：基本农田</td><td>36.6098</td><td></td><td>36.6098</td></tr>
<tr><td>园　　地</td><td></td><td></td><td></td></tr>
<tr><td>其它农用地</td><td>10.4870</td><td></td><td>10.4870</td></tr>
<tr><td colspan="2">（二）建设用地</td><td>5.5426</td><td></td><td>5.5426</td></tr>
<tr><td colspan="2">（三）未利用地</td><td>0.318</td><td>0.318</td><td></td></tr>
<tr><td rowspan="4">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td><td colspan="2">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td><td>用地面积</td><td colspan="2">开发用途</td></tr>
<tr><td colspan="2">1</td><td>99.2739</td><td colspan="2">交通运输</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99.2739</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自然资源部
		批复文号	自然资预审〔2018〕150号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豫发改基础〔2017〕1095号
		建设规模	148.73公里
		批准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豫发改设计〔2017〕1256号
		工程概算	1242705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38.4512
互通立交	54.7815
大中桥梁工程	1.0971
通道	1.3440
沿线设施	0.6000
超限超载劝返站	3.0000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备　注	

填表人：杨文廷